附件一：

新冠疫苗接种禁忌症

1.年龄小于18周岁；

2.孕妇期及哺乳期妇女；

3.发热、各种急性疾病、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期；

4.既往发生过疫苗接种严重过敏反应(如急性过敏反应、荨麻疹、皮肤湿疹、呼吸困难、血管神经性水肿或腹痛)；

5.患有血小板减少症或出血性疾病者；

6.未控制的惊厥、癫痫、脑病、其他进行性神经系统疾病；

7.严重肝肾疾病、药物不可控制高血压、糖尿病并发症、恶性肿瘤患者等人员；

8.已被诊断为患有先天性获得性免疫缺陷、艾滋病、肾病综合征、淋巴瘤、白血病或其他自身免疫疾病的患者；

如果自己不很清楚是否属于禁忌人群，接种时主动提供健康状况，近期服用的药物信息，如实填写知情同意书，接种点的医生会帮您研判是否可以接种。

 温馨提示：不符合接种条件而未能接种疫苗的人员，请您务必到旁边的“未接种登记处”进行未接种原因登记。